

Chapter 1 保險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一、保險契約為不要物契約

- (一) 早期實務及部分學說有以保險法第 21 條本文：「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之規定為據，而認保險契約為要物契約¹（即以保險費之交付為保險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
- (二) 惟現今實務與學說通說都已定調保險契約原則上為不要物契約。蓋保險法第 21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矯正過去保險業為圖業務之發展而允許要保人積欠保費之商業陋習，以健全保險公司之財務穩定性，與保險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無關²。

爭點！

○ 保費預收之效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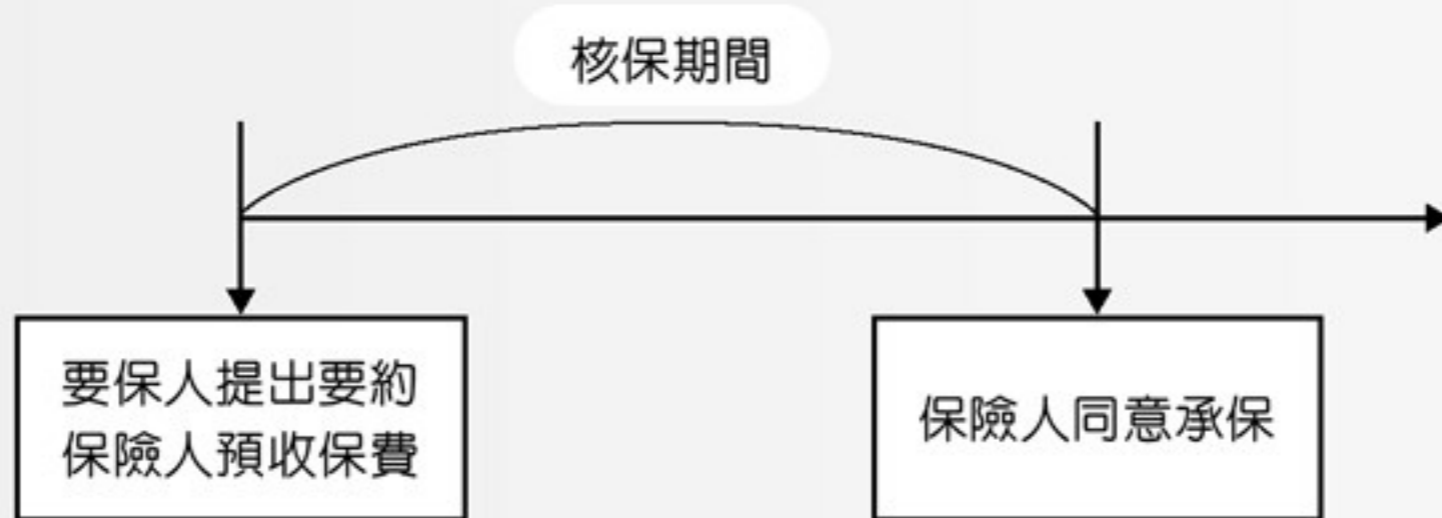
1. 相關條文

財產保險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人身保險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 條 ³ ： I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 1 因近年國考已經鮮少考要物說之論點，為節省篇幅，本書在此不詳加介紹，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參考桂裕老師所著《保險法》或鄭玉波老師所著《保險法論》。
- 2 林勳發、柯澤東、劉興善、梁宇賢，商事法精論，2009 年 3 月修訂六版，頁 594-597；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12 年 3 月五版，頁 31；劉宗榮，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2011 年 9 月二版，頁 52-53；林群弼，保險法論，2011 年 1 月修訂三版，頁 84-87；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010 年 9 月二版，頁 13；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011 年 7 月二版，頁 34。
- 3 金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

	<p>II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p> <p>III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	--

2. 立法目的



- (1) 保險實務上常有保險公司會在核保完成以前（即保險契約成立前）先向要保人預收保費（業務員常會將要保書連同第一期保費，可能是現金或刷卡授權單一併繳回公司），但一般人並不清楚此時契約還未成立，萬一保險事故正好在核保期間發生，保險公司拒賠會招致投保大眾之反彈，嚴重打擊保險業的形象。
 - (2) 因此，透過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以及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 條之規範，令保險人保障核保期間的危險，藉此讓核保前已預先交付保險費之要保人，可以在核保期間獲得保險保障，避免糾紛。
- ### 3. 學者對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以及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 條之看法

(1) 江師：此等規定欠缺契約法之學理基礎⁴

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應於雙方當事人就保險契約之內容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後始成立生效。然上列規定卻讓未為同意承保意思表示之保險人，僅因要保人單方面之給付行為而負有保險給付之責，雖立意良善，但欠缺法理基礎。

4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12年3月五版，頁245。

(2) 林師：此等規定應解釋為「擬制合致」⁵

保險人雖未為同意承保之意思表示，但其一旦預收保費，法律將直接擬制意思表示合致，使保險契約成立，因此保險事故若於核保期間發生，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3) 汪師：此等規定應解釋為「默示同意承擔核保期間的危險」⁶

此等規定是在保護要保人一方交付保費後，主觀上認為已獲保險保障之合理期待。是保險人先收取保費者，應係默示同意承擔被保險人於核保期間的危險，即僅提供被保險人於核保期間「暫時性」的保障，並非擬制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而讓契約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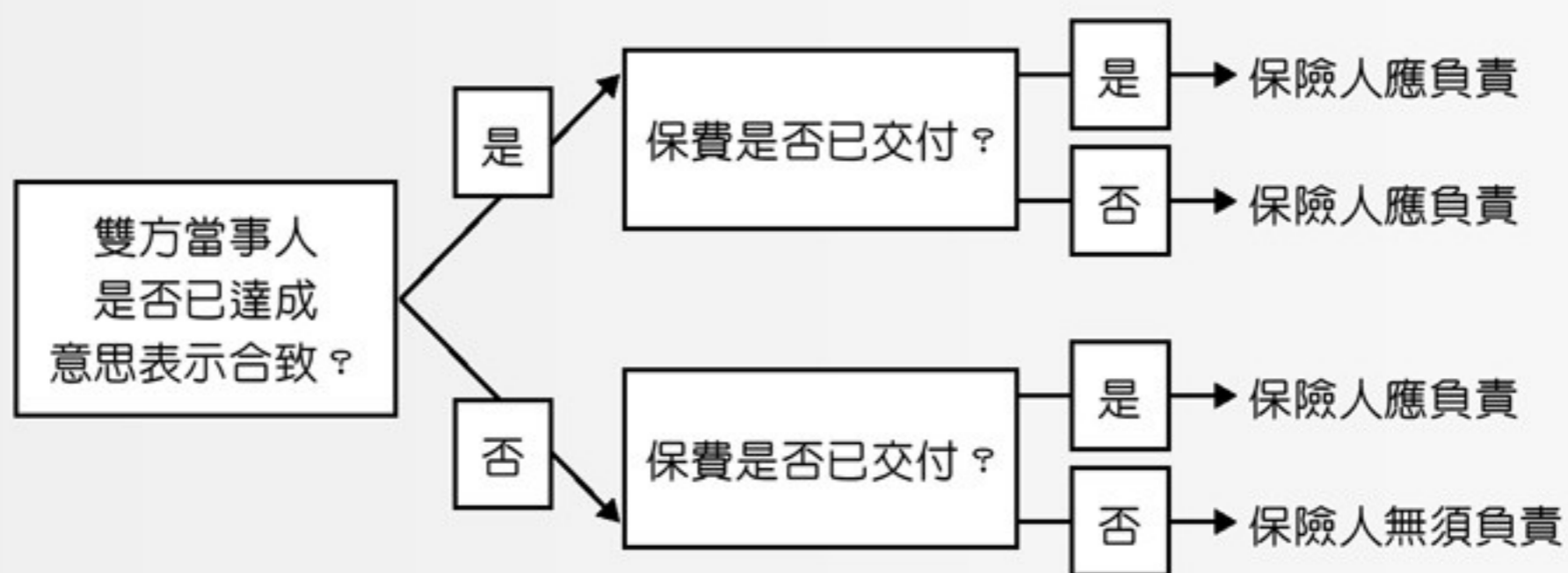
4. 保費預收之相關規定與要物契約無涉，切勿搞混

(1) 要物性的爭議問題為「當事人『已經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但要保人『尚未交付保費』，保險人應否負責」？

→ 答案是要，因為意思表示已經合致了，契約成立生效，保險人當然要負責。

(2) 預收保費的爭議問題為「當事人『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但要保人『已經交付保費』，保險人應否負責」？

→ 答案也是要，此時意思表示雖未合致，但法律規定讓意思表示「擬制合致」（林師見解），保險人因此要負責。



5 林勳發、柯澤東、劉興善、梁宇賢，商事法精論，2009年3月修訂六版，頁581。

6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010年9月二版，頁14-15。

(三) 意定要物

保險契約原則上為不要物契約，但契約當事人得以意定之方式，將保費之交付約定為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先決條件，例如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3條第2項：「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可供參照。

二、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為何？

(一) 區分說（學說通說）

1. 損失填補保險：「損失發生時」應具有保險利益
按保險法第17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可知：
 - (1) 本規定只適用於財產保險。
 - (2) 於損失填補保險，保險利益之欠缺僅為保險契約失效之事由，並非契約成立時所應具備之要件。
2. 定額給付保險：「契約訂立時」應具有保險利益
在「為自己利益」投保之場合，一旦喪失保險利益，即為事故之發生，故無保險利益存在時點問題；在「為他人利益」投保之場合，只須於「契約成立時」有保險利益即可。

(二) 不區分說

不論是損失填補保險或定額給付保險，於保險契約生效時，就必須存在保險利益；若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喪失保險利益，則保險契約均應歸於無效。

爭點！

○ 喪失保險利益是否會對保險契約之效力產生影響？ ○

1. 區分說

(1) 損失填補保險：

損失填補保險以填補財產上損失為目的，所以在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才會真正受有損害，並據以計算實際損失；若在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已不具有保險利益，保險契約原則上應歸於無效，否則被保險人將因受領保險給付而獲有不當利益。

(2) 定額給付保險：

在「為他人利益保險」中，縱使保險利益據以存在之身分關係在契約成立後消滅，亦不影響保險契約的效力。例如依保險法第16條第1款規定，甲對其妻乙有保險利益，故得以乙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應屬有效。縱使其後甲與乙離婚，甲對乙的保險利益不存在，亦不會影響保險契約的效力。

2. 不區分說

不論損失填補保險或定額給付保險，若保險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喪失保險利益，則保險契約均應歸於無效。

(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

(一)系爭附約承保範圍是否有包括「傾斜」，分析如下	批註欄
1. 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如有疑義，疑義解釋利益應歸諸被保險人。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查本件甲、乙對系爭附約之承保範圍之解釋方式，真意並不一致，則應如何解釋，端視其文義是否容有疑義	
(1) 按「當事人之真意仍有爭執時，原則上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但契約條款文字若已相當明確，在客觀上已無另為解釋之餘地時，則保險契約當事人即應均受契約條款之拘束，法院亦應以該契約條款呈現之真意作為裁判之基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保險上字第 1 號判決可供參照。	
(2) 查系爭附約第 2 條「名詞定義」第 1 款、第 2 款約定，已分別就「龜裂」與「倒塌」予以定義：	
① 第 2 條第 1 款關於「倒塌」，定義為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本件丁鄰房發生輕微傾斜，絕非傾倒，亦無位移情形，更無從於題旨中看出有沉陷情形，要難符合「倒塌」之範圍。	
② 第 2 條第 2 款關於「龜裂」，定義為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倒塌程度者，重在建築物「發生裂縫」之情形，至於發生裂縫是否同時發生傾斜，則非所問。	
③ 按建築物發生龜裂未必一定產生傾斜，發生傾斜亦未必會有龜裂情形，二者並無必然關係，端視引發變形之原因及強度而定；雖工程鄰地房屋損害多循序發生「龜裂」、「傾斜」、「倒塌」，惟由此亦更足見「龜裂」與「傾斜」係分別獨立	

之現象，並非不能區別。	批註欄
④ 綜上，系爭附約既已明確區別「龜裂」與「傾斜」，依契約文義已足以表明僅以龜裂、倒塌二種情形為承保範圍，且無涵蓋「傾斜」之情形。既然系爭條款在文義之解釋上並無任何疑義，依前開判決意旨，應不得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任意擴張曲解「傾斜」亦屬系爭附約所稱龜裂之範圍。	
3. 小結：乙之抗辯為有理由。	
(二) 系爭附約將「傾斜」情形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是否有違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分析如下	
1. 衡酌保險契約之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方無違保險法理之合理期待原則（最高法院 100 台上 2026 決可供參照）。	
2. 查系爭附約雖以明確文字將「傾倒」排除在承保範圍以外，文義上並無疑義，惟該條款之效力，仍應受到合理期待原則之檢視	
(1) 系爭附約之承保範圍，是否有違當事人之合理期待？	
學生以為，任何具有一般知識之第三人立於被保險人甲之地位，均應會合理期待系爭附約之承保範圍包含「傾倒」之情形，理由如下：	
① 查鄰損之種類包括「龜裂」、「傾斜」、「倒塌」，系爭附約卻僅把其中的「傾斜」排除在承保範圍	

外，並不容易被投保大眾所預見。	批註欄
② 又傾斜雖易生倒塌之危險，然仍不如倒塌來得嚴重，系爭附約既已將倒塌納入承保範圍，卻排除情況較輕的傾斜，亦與一般投保大眾的合理預期有落差。	
③ 況且，在保險業務員聲稱「只要因為系爭工程所造成之任何賠償均會理賠」等語時，任何第三人均會相信所有種類的鄰損均在系爭附約的承保範圍內。	
④ 綜上，系爭附約之承保範圍排除「傾斜」之情形，恐有違反「合理期待」。	
(2) 合理期待之違反，是否可歸責於保險人？	
① 按合理期待原則並非要求保險人不得訂定超乎投保大眾期待之契約條款，而係要求保險人在訂立此種條款時，應於締約時明白告知要保人，讓要保人有機會理解承保範圍並決定是否購買，否則即不得將違反合理期待之條款，訂入保險契約中。	
② 次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224 條本文定有明文。	
③ 查本件乙之業務員丙於推薦商品時，僅聲稱系爭附約之保險費雖高達 70 萬元，但只要因為系爭工程所造成之任何賠償均會理賠等語，並未明確告知其實系爭附約將其中的「傾斜」情形排除於承保範圍外，導致被保險人甲維持其對保險契約條款之誤解，對此，乙應與丙負同一過失責任。是本件保險人乙對合理期待之違反，係屬可歸責。	
(3) 小結：因系爭附約違反合理期待原則，故保險人不	